（上接B058版）

发生的需要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相关不动产、应收权益及子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形式。 同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泉兴集团、财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泉兴集团、财金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宗辉、张娜、杨建东、于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枣庄市高新区光源路7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5663.3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宗辉

经营范围：对能源项目投资；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个人消费及高科技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和商业信息咨询；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电线电缆、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水泥、水泥熟料、煤炭、焦炭、建材销售；经营进出口贸易。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蔬菜种植；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54,988万元，净资产32,368万元，营业收入6,002万元，净利润1,010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无内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1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建东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担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6.11亿元，净资产17.11亿元，营业收入10,368.48万元，净利润1,109.06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AA+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按照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要求，需公司向其提供相应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反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最终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及金额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助推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因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对象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对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泉兴集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累计发生金额为7,000万元，财金集团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发生金额为3,8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为14,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1%；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0,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35%，为此向关联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总额度为10,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35%。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该反担保体现了公平、责任共担的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泉兴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财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2025年经营发展需要。

反担保对象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投的产业基金进行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为扩大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深化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和业务合作，公司参与上海永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鸿”）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泉州永联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永联”）。泉州永联认缴出资总额为2,500万元，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出资额2,499万元的支付。

公司于近日收到管理人上海永鸿的通知，决定对泉州永联基金进行清算并审议确认。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投的产业基金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对泉州永联基金进行清算。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清算方案

根据泉州永联的清算方案，基金的剩余财产为84,625.3万股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价值2,500万元。本次清算将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上述剩余财产，公司将获得2,499万元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基金份额99.96%，最终价值以届时实际清算结果为准。

三、产业投资基金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子公司审议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复凯（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内蒙古”）及全资孙公司中复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上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止。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复凯（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张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办公楼328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选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矿物洗选加工；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金属结构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

股东：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12月 31日	2025年 3月 31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2025年03月 31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二）公司名称：中复凯（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缪立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5幢（B栋）601B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12月 31日	2025年 3月 31日
资产总额	20.73	52.63
负债总额	1,090.00	1,890.00
所有者权益	-1,069.27	-1,363.17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2025年3月 31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79.27	293.90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精简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清算并注销上述全资子公司。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中复凯内蒙古、中复凯上海目前已无实际业务，注销部分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和业务资源的整合。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公司注销子公司后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收购三家电站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施债转股概述

1、三家电站的债权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与枣庄峻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峻盛”）签订枣庄地区50MW户用光伏EPC总承包合同，与阳智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阳智”）签订盐城地区90MW户用光伏EPC总承包合同，与东台市皓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皓博”）签订盐城地区5MW户用光伏EPC总承包合同。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复凯应收枣庄峻盛工程款（合同资产）为3,607万元、应收盐城阳智工程款（合同资产）为2,962万元、应收东台皓博工程款（合同资产）为199.30万元，合计应收账款为6,768.30万元。

2、本次债转股情况

受政策及市场变化影响，上述三家公司无力向中复凯支付工程款，从而导致中复凯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资金回笼压力增大，财务风险上升。

经与上述三家公司协商，中复凯将通过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全额收购上述三家公司股权，并实际控制三家公司旗下的电站。本次实施债转股，一方面，可将公司难以短期回收的应收账款转化为对债务方的股权，降低公司坏账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另一方面，通过债转股加强与债务方的战略协同，上市公司体系内将持有三家光伏电站，帮助公司由轻资产向重资产的转变，启续有稳定的电费现金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收购三家电站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调的议案》，聘请山东兴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三家电站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和专项审计，聘请山东兴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家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聘请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对三家电站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枣庄峻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6-05

法定代表人：严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426.10万元，净资产76.87万元，营业收入271.24万元，净利润77.81万元。其中中复凯对枣庄峻盛的应收账款3,607万元，扣除后枣庄峻盛的净资产为3,683.87万元。

（二）润智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新场村五组2幢一楼（1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3-21

法定代表人：孙涵

经营范围：一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463.75万元，净资产-211.60万元，营业收入112.54万元，净利润-211.57万元。其中中复凯对盐城润智的应收账款2,962万元，扣除后盐城润智的净资产为2,750.4万元。

（三）东台市皓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台市溱东镇新材料装备产业园21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11-21

法定代表人：孙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1.73万元，净资产5.78万元，营业收入8.53万元，净利润5.78万元。其中中复凯对东台皓博的应收账款199.30万元，扣除后东台皓博的净资产为205.08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实施后，公司应收账款将减少，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降低公司坏账风险。通过债转股，公司资产结构将发生变化，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芳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芳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芳榕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王芳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陆丹娜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陆丹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栋6层

邮编：200335

电话：021-32579919

传真：021-32579996

邮箱：ldn297@yahoo-cn.com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陆丹娜女士简历

陆丹娜，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任职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2023年4月至今任职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24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陆丹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行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24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34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3.03%，涉案股份合计约为50351万股上市公司股票，破产管理人具有相应额度的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这达资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 文书的情况。对于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利息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 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或剩余还款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广州凯泽空间膜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7.65	已调解
2	中铁达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7.99	未开庭
3	深圳晨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89	未判决
4	安徽中联绿建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56	已调解
5	成都瑞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纠纷	286.68	已调解
6	山东腾翔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44.44	未判决
7	上海与天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2.81	已调解
8	建湖海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20.07	未判决
9	临沂华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52	已和解
10	李红英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施工纠纷	–	胜诉
11	上海绿益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之诉	20万元现金及50351万股上市公司股票	诉讼中，破产管理人具有相应额度的上市公司股份。
12	上海鸣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5.61	已调解
13	芜湖市龙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25.57	已调解
14	苏州优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46.15	反诉阶段
15	深圳吉瑞民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1.70	未开庭
16	深圳市东盟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06	已和解
17	北新澳泰高分子防水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1	已和解
18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0.35	已调解
19	枣庄蓬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09	已调解
20	江苏欧内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95	已判决
21	雨宗形天岩棉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5.34	已调解
22	河北万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44	已调解
23	金边（浙江）金属有限公司	山东中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9.76	未开庭
24	李家新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纠纷	2.72	未开庭
合计				53408万元及50351万股上市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24年年度报告》。

为能更好地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并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唐继勇先生、财务总监倪永善先生、董事会秘书尤鸿志先生、独立董事王淑政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28,244,408.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1,645,798.88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046,092.3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1,428,244,408.41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341,645,798.88元。

2、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046,092.39	-34,317,896.26	31,625,736.7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28,244,408.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1,645,798.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912,75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